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652858/n1652930/n4509607/c5679399/content.html）

附錄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2017 年 第 1 号

为加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制定了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列入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》的设备和产品，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，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，方可销售或者提供。

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。

二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或者检测委托人，选择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。

三、网络关键设备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选择安全检测方式的，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，由检测机构将网络关键设备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结果（含本公告发布之前已经本机构安全检测符合要求、且在有效期内的设备与产品）依照相关规定分别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。

选择安全认证方式的，经安全认证合格后，由认证机构将认证结果（含本公告发布之前已经本机构安全认证合格、且在有效期内的设备与产品）依照相关规定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（第一批）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
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2017 年 6 月 1 日

附件

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（第一批）

	设备或产品类别	范围
网络关键设备	1.路由器	整系统吞吐量（双向）≥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≥55 万条
	2.交换机	整系统吞吐量（双向）≥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≥10Gpps
	3. 服务器（机架式）	CPU 数量≥8 个 单 CPU 内核数≥14 个 内存容量≥256GB
	4.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（PLC 设备）	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≤0.08 微秒
网络安全专用产品	5. 数据备份一体机	备份容量≥20T 备份速度≥60MB/s 备份时间间隔≤1 小时
	6. 防火墙（硬件）	整机吞吐量≥8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≥3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≥25 万
	7. WEB 应用防火墙（WAF）	整机应用吞吐量≥6Gbps 最大 HTTP 并发连接数≥200 万
	8. 入侵检测系统（IDS）	满检速率≥1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≥500 万
	9.入侵防御系统（IPS）	满检速率≥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≥500 万
	10.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（网闸）	吞吐量≥1Gbps 系统延时≤5ms
	11.反垃圾邮件产品	连接处理速率（连接/秒）>100 平均延迟时间<100ms
	12.网络综合审计系统	抓包速度≥5Gbps 记录事件能力≥5 万条/秒
	13.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	最大并行扫描 IP 数量≥60 个
	14. 安全数据库系统	TPC-E tpsE（每秒可交易数量）≥4500 个
	15. 网站恢复产品（硬件）	恢复时间≤2ms 站点的最长路径≥10 级